

從事營建廢棄物清運作業發生勞工被夾致死職業災害

- 一、 行業分類：其他清潔服務業
- 二、 災害類型：被夾(07)
- 三、 媒介物：動力搬運機械-其他(229)
- 四、 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 五、 發生經過：

112 年 8 月 21 日上午 11 時 35 分，罹災者駕駛鏟裝機以倒退行駛方式，欲透過貨車後方放置之道板上至貨車車斗內停置，載往另 1 處作業地點，倒車前罹災者為確定鏟裝機輪胎是否正確對準於後方道板，起身將頭部伸出鏟裝機左側開孔處向左後方觀察時，因鏟斗臂突然升起而夾緊罹災者頭部致死。

六、 原因分析：

- 1、直接原因：頭部遭鏟裝機鏟斗臂擠壓致死。
- 2、間接原因：駕駛者離開其位置時，未將鏟裝機熄火、制動。
- 3、基本原因：
 - (1)未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 (2)未落實指揮、監督、協調、連繫調整、巡視及指導協助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3)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4)未使勞工接受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5)未落實自動檢查。
 - (6)未報備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7)未訂定及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七、 災害防止對策：

- 1、雇主對於勞動場所作業之車輛機械，應使駕駛者或有關人員負責執行下列事項：一、…。十一、駕駛者離開其位置時，應將作業裝置置於地面，並將原動機熄火、制動，…。【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16 條第 11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2、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對在職勞工應施行下列健康檢查：一、一般健康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7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1 項】
- 3、事業單位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所述附表二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4、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

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5、雇主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3 條至第 63 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 1 項】
- 6、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 7、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 8、前條所稱月投保薪資，係指由投保單位按被保險人之月薪資總額，依投保薪資分級表之規定，向保險人申報之薪資【勞工保險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
- 9、前條第一項月投保薪資，投保單位應按被保險人之月薪資總額，依投保薪資分級表之規定，向保險人申報。【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 17 條第 1 項】
- 10、勞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雇主除給與 5 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 40 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4 款】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災害照片說明



罹災者誤觸踏板，造成鏟裝機伸臂揚起致罹災者頭部被夾致死。